

2020 年仁化县城三板桥至大岭红绿灯路段 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全面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有关重要部署，深入推进仁化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 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同时为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保障各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受仁化县财政局的委托，韶关市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仁化县住建局《2020 年县城三板桥至大岭红绿灯路段升级改造项目》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在项目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评价小组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

现将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要

（一）背景

近年来随着仁化县社会经济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群众开车出行需要更加便捷的交通，不断完善城市道路交通体系，实现多层次，多元化交通，分流各路车辆，缓解交通压力，给人们生活带来便利，要求有良好的市政道路建设做保障，促进仁化县市政建设大发展已经成为共识。

(二)项目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

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为县人民政府主管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工作部门，是仁化县城三板桥至大岭红绿灯路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主管部门，项目具体由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建设实施。

(三)项目立项、核准、招投标情况

1、仁化县城三板桥至大岭红绿灯路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是仁化县政府 2020 年八大民生工程之一，项目经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仁发改复〔2019〕58 号），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路段长约 2.02 公里，工程项目主要是道路工程、箱涵工程、给排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改造等，总投资 3,793.32 万元。

2、2020 年 6 月，项目工程完成了施工招标并进入施工阶段，2020 年 12 月 11 日通过相关部门的竣工验收。2020 年度申请的地方债券资金 2,393.2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并按相关程序支付完毕。

(四)项目资金预算

2019 年 9 月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作为申报单位填报《广东省仁化县政府项目投资申报表》，并经县财政局、县住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备案同意：计划投资 3,793.32 万元，其中投资计划第一年 3,034.65 万元，第二年 758.67 万元。计划动工时间：2020 年 3 月，计划竣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五)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县城三板桥至大岭红绿灯路段升级改造项目。

2、建设地点：该工程位于仁化县城区内，起于县城三板桥，终于大岭红绿灯处。

3、项目建设规模：该项目全长 2.02 公里。

4、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额为 3,793.32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3,287.7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资金及县财政资金（100%）；

5、经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韶公资（仁化）招中字〔2020〕第 033 号〕，项目中标人：仁化县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以 30,409,942.72 元中标。

6、2020 年 7 月 15 日，由仁化县自然资源局签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224202007007 号；项目施工许可证：440224202007230102。

7、项目监督单位：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8、建设单位：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
- 9、勘察单位：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 10、设计单位：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11、工程监理单位：广东巨正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2、项目施工标准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

(六) 绩效目标

根据仁化县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签订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 版）及施工要求，绩效目标如下：

- 1、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6 月 20 日；
- 2、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16 日；
- 3、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4、项目建设规模：该项目全长 2.02 公里，主要是道路工程、箱涵工程、给排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改造等；

- 5、项目施工标准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
- 6、招标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元整（¥30,409,942.72 元）；
- 7、施工现场绿化率：约 8.1%；
- 8、其他附属设施：（表 1）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路灯	LED 高低杆路灯	102	座
人行道	路口斑马线	14	处

	礼让行人斑马线	8	处
停车位	大停车位	398	个
	小停车位	372	个
公共卫生亭（新增）	/	11	座
护栏（新增）		米	1490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仁化县城三板桥至大岭红绿灯路段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该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指导下一年预算的编制和绩效目标的申报，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现场实地察看及项目实施地周边受益人群进行问卷调查，了解掌握仁化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和财政资金绩效情况。通过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等多种形式，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对财政资金政策的公平性、资金管理制度的规范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和资金使用的有效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基本结论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方法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全面评价与抽样调查、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评价项目实施绩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司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初步了解评价对象及内容，了解财政补助资金的有关政策和文件依据，制定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

查方案，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调查问卷。前期准备包括构建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

项目单位对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情况进行自查自评。撰写绩效自我评价报告，项目自评 99 分，并报仁化县财政局。我们通过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资金支出是否合规，资金使用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通过计算原始数据的值，将各层数据逐渐整合，形成二级指标乃至一级指标的分值，生成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的得分。同时，对基础数据复核及绩效评价材料的审查，对有必要补充的材料进行补充、完善。制作项目满意度调查表、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评价工作小组根据上述工作取得的可信资料及数据分析结果，针对绩效评价部门概况、实施情况、绩效分析与结论、主要经验与做法、项目绩效表现、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并撰写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形式，对 2020 年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87.4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具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附件 1：项目绩效评分表》。

(五)绩效分析

1、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仁化县城三板桥至大岭红绿灯路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批复项目总投资额 37,933,200.00 元，项目工程实际中标合同金额为 30,409,942.72 元。（不包括：①监理合同：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513,338.00 元；②勘察合同：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29,800.00 元；③勘察设计合同：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721,300.00 元；④咨询服务合同：广东宏正咨询公司韶关分公司¥46,464.00 元）合同总金额 31,848,190.72 元。

详细见表 4《县城三板桥至大岭红绿灯路段改造升级项目合同一栏表》。

(2)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预算总金额 37,933,2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 24,112,864.00 元（包括地债资金申请资金 23,932,000.00 元、财政支付 180,864.00 元）其余未付资金在以后年度筹

集支付。与预算总金额 37,933,200.00 元对比, 资金实际执行到位率 63.56%。

(3)项目资金实际支付情况

截止评价日, 累计支付本项目资金 24,112,864.00 元(其中: 2020 年使用地债资金支付 23,932,000.00 元, 县财政支付 180,864.00 元)。

需要支付合同款项累计金额 31,848,190.72 元相比, 实际 24,112,864.00 元, 2020 年本项目实际支付率为 75.71 %。(详见表 4)

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主体由仁化县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建设, 到目前为止由地债资金累计支付工程款 23,932,000.00 元, 其余设计费、可研费 180,864.00 元已由仁化县财政支付。资金支付情况见下表 2:

2020 年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表 (表 2)

单位: 元

发票日期	发票号码	票据金额	付款日期	财政支付金额	付款单位	备注
2020.9.3	N046732143	9003786.35	2020.9.8	9,003,786.35	仁化县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进度款
2020.11.16	N09672604	10000000.00	2020.11.26	2,314,997.82	仁化县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11.16	N09672605	3161211.47	2020.11.26	10,846,213.65	仁化县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12.8	N096723625	1767002.18	2020.12.16	1,132,402.18	仁化县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00	2020.12.16	634,600.00	仁化县振华建筑有限公司	
	小计	23,932,000.00		23,932,000.00		
2021.2.2	N096488085	100,000.00	2021.2.7	134,400.00	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设计费
	N096488086	34,400.00		0.00	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2020.5.25	N042444836	46,464.00	2020.6.5	46,464.00	广东宏正工程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可研编制费
	小计	180,864.00		180,864.00		
	合计	24,112,854.00		24,112,864.00		

2、项目指标绩效分析

按照 2020 年度道路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我们从决策（20 分）、过程（20 分）、产出（30 分）和效益（30 分）四个层面对 2020 年度道路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指标分析及评分。

(1)项目决策情况

①项目立项

经检查，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通过由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县城三板桥至大岭红绿灯路段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9 年 10 月）论证、及 2019 年 9 月 17 日填报《广东省仁化县政府投资项目申报表》，经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县城三板桥至大岭红绿灯路段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仁发改复〔2019〕58 号）等必要的程序；2020 年 4 月 2 日仁化县政府

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五届第 71 次）：讨论并同意县住建局《关于县城三板桥至大岭红绿灯路段升级改造项目启动事宜的请示》。满分 6 分，计 6 分。

②绩效目标

经检查，该项目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较为合理，目标相对具体和细化。项目建设主要内容、规模：该项目全长 2.02 公里，主要是道路工程、箱涵工程、给排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改造等。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验收并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2020 年 12 月 15 日由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评估报告》：验收合格。在项目具体实施中新增加：道路中间护栏、公共卫生亭，但未能提供相关部门的同意文件及佐证材料。满分 6 分，扣 1.5 分，计 4.5 分。

③资金投入

项目总投资额为 37,933,200.00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32,877,200.00 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资金及县财政资金（100%）。经检查资料，未见预算编制的相关论证资料和预算额度的测算依据，特别是使用 2020 年度地债资金支付 23,933,200.00 元），当年投入不足，来年不足部分（14,001,200.00 元）未能列示解决办法。满分 8 分，扣 3 分，计 5 分。

(2)项目过程情况

①资金管理

经检查资料，本次评价项目的资金全部到位并按照规定支出使用，资金使用合规，审批完整，符合规定用途，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在项目期内预算资金的执行率欠缺。项目预算资金 37,933,200.00 元，到位资金 24,112,864.00 元，仅达到 63.56 %。到位资金全部支付完毕。满分 8 分，计 7.27 分。

②组织实施

经检查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根据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政府代建项目）制定了一系列自身企业管理制度，建章立制健全，整个项目建设过程未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但本次评价的项目档案未能全部归档整理、不够完整，资料显得有点零乱。满分 12 分，扣 2 分，计 10 分。

(3)项目产出情况

①产出数量

经查验资料，本次评价的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计划完成公路建设 2.02 公里，实际完成 2.02 公里。其他附属设施也全部验收完成。但验收报告未将项目明细（包括新增加的 2 个大项目：护栏、公共卫生亭）及项目的量化指标值列示。满分 10 分，计 10 分。

完成绩效量化指标一栏表（表 3）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实际验收
------	----	----	----	------

护栏		米	1490	完成(新增)
路灯	LED 高低杆路灯	座	102	完成
人行道	路口斑马线	处	14	完成
	礼让行人斑马线	处	8	完成
停车位	大停车位	个	398	完成
	小停车位	个	372	完成
公共卫生亭	/	座	11	完成(新增)
绿化率			8.10%	达标

(2)产出质量

经检查资料，本次评价项目的产出质量指标从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通过率 100%，达到目标要求。2020 年 12 月 15 日项目验收合格，由监理单位出具《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同时项目档案：现场缺乏项目《监理报告》、验收资料等方面资料。监理公司出具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其验收意见中：发现一些瑕疵当即发出整改要求，但档案资料未见有提供整改报告；后续补充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各验收单位均未在意见栏中签写意见，仅盖公章。满分 12 分，扣 3 分，计 9 分。

(3)产出时效

经检查资料，本次评价项目的产出时效指标从项目建设工程完成时限情况、专项资金拨付的及时性等方面予以评价，虽然资金的拨付率只有 75.71%（与签订合同总金额相比），但均及时付款给施工单位。2020 年 6 月 21 日开工，2020 年 12 月 11 日验收，比计划竣工日期提前 5 天完成。已

拨付款项总计 24,112,864.00 元，满分 4 分，扣 0.49 分，计 3.51 分。

(4)产出成本

经检查，本项目的支出：预算 37,933,200.00 元，实际需支付合同金额 31,848,190.72 元（以最终财政审核中心结果为准）。

虽然资料还未整理齐全并送财政审核中心审核，但从目前的已知合同金额及需要支付款项，没有超出预算范围。此项评价满分 4 分，计 4 分。详细见下表（表 4）

县城三板桥至大岭红绿灯路段改造升级项目合同一栏表（表 4）

单位：元

序	合同名称	签署单位	合同日期	金额	方式	已付款项(现提供)	备注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9. 11. 28	721, 300. 00	网上中介超市	134, 400. 00	分公司签约盖章
2	咨询服务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2019. 10. 17	46, 464. 00		46, 464. 00	
3	测量服务	仁化县测量队	2019. 12. 20		网上中介超市		未提供金额
4	招标代理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0. 4. 16	50, 000. 00	网上中介超市		
5	勘察合同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2020. 4. 28	29, 800. 00	网上中介超市		
6	监理合同	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6. 15	513, 380. 00	网上中介超市		
7	建设工程	仁化县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6. 16	30, 409, 942. 72	公开招标	23, 932, 000. 00	地债资金
8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12. 27	77, 304. 00		-	
	合计			31, 848, 190. 72		24, 112, 864. 00	

(4)项目效益情况

①经济效益

本项目以“对道路沿线单位、商铺的经济发展作用”作为经济效益的评价指标，根据调查问卷的统计结果计算，对道路沿线单位、商铺的经济发展作用的满意度达 91.34%，满分 6 分，得 5.49 分。

②社会效益

本项目以“改善完成后，道路安全、快捷便利情况”及“提高道路沿线居民信息、文化交流方面”作为社会效益的评价指标，根据调查问卷的统计结果计算，项目建成后，对道路安全、快捷便利满意度 91.34 %、得 2.74 分；对提高道路沿线居民信息、文化交流的满意度达 97.14%，得 2.91 分，合计得分 5.65 分。

③生态效益

本项目以“保证行车安全、出行便利，形成绿色通道”作为生态效益评价指标，根据调查问卷的统计结果计算，对保证行车安全、出行便利、形成绿色通道的满意度达 91.43 %，满分 4 分，得 3.66 分。

④可持续影响

本项目以“和周边单位、商铺的道路连通方面”作为可持续影响评价指标，根据调查问卷的统计结果计算，与周边

单位、商铺的道路连通方面的满意度达 97.34 %，满分 4 分，得 3.89 分。

⑤满意度

经过现场走谈及问卷调查，当地群众对公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总体满意度 94.29%。满分 10 分，得 9.43 分。

我们评价小组对项目道路两边单位、商铺的群众进行了随机问卷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 35 份。根据调查问卷的统计结果计算，与调查问卷相关项目的满意度如下：

I 项目建成后，对道路单位、商铺的经济发展的满意度达 91.43%；

II 项目建成后，对提高道路沿线居民信息、文化交流的满意度达 97.14%；

III项目建成后，对保证行车安全、出行便利、形成绿色通道满意度达 91.43%；

IV项目建成后，与周边单位、商铺的道路连通方面的满意度达 97.14%；

V 项目实施的总体效果的满意度达 94.29 %；

综合上述分析，仁化县城三板桥至大岭红绿灯路段升级改造项目社会效益显著，受益群众对项目的社会认可程度较高。（详见附件 2）

三、主要绩效

近年来，仁化县委、县政府聚焦群众所需所盼，持续改善和保障民生，全力打造城乡新风貌，对县城主干道和县城区域内人行道进行升级改造，大力推进城市扩容提质，完成县城三板桥至大岭红绿灯路段升级改造。本项目作为仁化县政府 2020 年八大民生工程之一，其主要绩效体现如下：

(一)铺设混凝土路面，有效提升社区总体面貌，解决居民出行问题，过往群众均反映良好；

(二)为解决辖区停车困难问题，对停车位进行科学合理规划设置，对三板桥两侧道路进行翻新并规划停车位，解决了涉及区域停车困难、车辆停放杂乱等问题，有效提升辖区停车秩序；

(三)项目主要是对该路段商铺门前的空地进行道路硬底化，新建排水箱涵，提高雨水排放标准；特别是县城建设路丹冶公寓路段，店铺门前空地的排水渠已安装完成，完善雨污分流，提高雨水排放标准，原来坑洼积水的道路变得干净整洁，因下雨天困扰市民的积水问题较好地得到了解决。

(四)修建完成公路两侧的人行道，绿化带；道路规划了斑马线，礼让行人的文明行为也得到了体现，人们出行安全有了更好地保障。

(五)缓解城区的几条主干道拥堵压力。打造亮化景观，提升城市夜景，增加了城市的色彩，美化了城市夜景。道路的

改造整治提升，城市交通网络越来越便捷，为仁化的城市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总之，仁化县城三板桥至大岭红绿灯路段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完工及通车，城市形象得到了显著提升，群众出行更方便了。仁化城区路网结构进一步优化，道路交通系统日臻完善，大大完善仁化县交通网络，有效缓解中心城区交通压力，促进城市“扩容提质”，对于仁化县域经济发展以及旅游城市有着重要影响和一定作用。

四、存在问题

(一)设计图纸的设施清单无数量及指标值：如路灯、路边停车位数量、路中央分隔栏的长度、绿化率、树木有具体数量等，增加公共卫生亭也未有见变更的设计图纸。施工图纸与设计是否一致，缺乏设计更改图纸、建设单位确认文件、增加工程量的说明及相关资料等，且设计单位（设计前期与实际验收）前后不一，无佐证材料说明。

(二)档案资料不完整、欠缺。无完整的监理报告，监理单位签署的部分《月进度审核汇总表》无签发日期；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报告未能按项目分部验收签字，未能及时送财政审核，影响结算；资金使用明细未按项目全过程汇总提供；项目管理过程未见有上级检查通知、督促整改或完善改进措施情况报告。

(三)项目支出未能将整个项目各阶段的实施内容综合自评。资金使用明细未能提供全面反映整个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貌（缺乏勘察、设计、监理等资金使用情况，自评报告资金使用情况仅反映主体招标工程项目资金）。

(四)绩效自评过于简单，自评分数过高，佐证材料不够详实。后期虽补充提供项目佐证资料，但自评报告没有提及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建议。

(五)合同签署不严谨。如：勘察合同签署合同时间，只写2020年，未能将月日填写完整；验收报告盖章单位与合同签署单位不一致：合同签署使用分公司盖章，付款也按分公司账号付款，但验收报告全部使用总公司盖章。

五、建议

(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创新项目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办法，改进和完善财务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监管，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二)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公路养护管理。要做到“三分建、七分养”，坚持走建养并重的路子，建议仁化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构建长期、稳定的公路养护管理资金筹措机制，解决公路养护难题，列入财政预算的公路养护资金要建立台账管理；要认真履行好行业管理职能，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质量责任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扩宽养护资金的渠道。要积极推广应用道路养护管理中的新技术、新工艺，降低养

护成本，同时后续工程质量的维护保障，要充分发挥人民政府、媒体、群众等的作用，发动群众积极参与质量监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提高项目资金管理能力及执行力度。对项目的资金来源及管理要充分论证，保障项目顺利完工并完成项目资金支付，避免拖欠工程款。

(四)完善道路建设相关配套措施。开展并完善道路建设相关配套措施：人行道、街道的全要素整理，构建遮阳避雨、安全舒适、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完善，让仁化城市建设成果惠及全县人民。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由于评价小组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因此，本绩效评价报告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七、附件

三板桥至大岭红绿灯路段提升改造道路建设项目指标绩效评分表。

韶关市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三板桥至大岭红绿灯路段提升改造道路建设项目

指标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决策指标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1分)；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1分)；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3	有立项依据，表现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3	立项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2.5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存在偏差(扣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分)。	2	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有偏差(扣1分)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1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1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1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分)。	3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不匹配(扣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际是否相适应 (2分)。	2	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实际不相适应(扣2分)
过程指标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实际到位。按资金实际到位率×权值2分，计算得分。	1.27	资金实际到位率 63.56%
		预算资金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按预算资金执行率×权值2分，计算得分。	2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	资金使用合规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相关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①项目招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安全生产等是否规范(3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材料、决算、公示等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6	项目档案资料不齐全未及时归档(扣2分)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项目建设完成的公里数(5分)	项目建设完成目标公里数,得5分;未完成视完成比例给分。	5	完成目标量
		项目建设完成配套设施(路灯、停车位、护栏)(5分)	项目建设完成配套设施目标任务数,得5分;未完成视完成比例给分。	5	完成目标配套量
	产出质量 (12分)	工程质量合格率(4分)	工程质量合格率100%(含)得4分;90%(含)-100%得2分;90%以下得0分。	4	工程合格
		项目验收通过率(4分)	项目验收通过率100%(含)得4分;90%(含)-100%得2分;90%以下得0分。	4	通过验收
		项目档案合格数量(4分)	项目档案完整得4分,项目档案不完整扣3分。	1	项目档案不完整扣3分
	产出时效 (4分)	项目建设工程完成时限情况(2分)	按合同工期完成得2分;推迟三个月完成得1分;推迟三个月以上完成得0分。	2	项目按期完工
		专项资金拨付的及时性(2分)	专项资金拨付率100%(含)得2分;其余按实际拨付率×权值2分计算得分	1.51	专项资金实际拨付率75.71%
	产出成本 (4分)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4分)	工程项目控制在预算内得4分;超过预算支出得0分。	4	工程未超预算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6分)	对道路沿线单位、商铺的经济发展作用(6分)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按“作用很大”项的实际调查结果统计比例%×权值6分计算得分。	5.49	实际调查结果统计比例91.34%

	社会效益 指标（6 分）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道路安全、快捷、便利情况（3分）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按“明显改善”项的实际调查结果统计比例%×权值3分计算得分	2.74	实际调查结果统计比例 91.34%
		提高道路沿线居民信息、文化交流方面（3分）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按“明显改善”项的实际调查结果统计比例%×权值3分计算得分	2.91	实际调查结果统计比例 97.14%
	生态效益 指标（4 分）	保证行车安全、出行便利，形成绿色通道（4分）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按“作用很大”项的实际调查结果统计比例%×权值4分计算得分	3.66	实际调查结果统计比例 91.43%
	可持续影响 指标（4 分）	和周边单位、商铺的道路连通方面（4分）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按“明显改善”项的实际调查结果统计比例%×权值4分计算得分	3.89	实际调查结果统计比例 97.34%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10分）	群众满意度（10分）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按“满意”及以上项、“作用很大”、“明显改善”项的实际调查结果统计比例%×权值10分计算得分	9.43	实际调查结果统计比例 94.29%
分值	100		评价总分	87.40	
评价标准：优（90以上） 良（80-89） 中（70-79） 合格（60-69） 差（59以下）					